

地區借調教師情形及同一校商借人數過多者優先檢討，對於借調年限將檢討加以規範，以免有長期借調之情形；以維護學生受教權。

(二)請各縣市政府提出改進計畫，及召開「研商借調教師改進會議」；將儘速訂出商借教師原則，商借之措施予以法制化，讓中央與地方可一體適用；此外教育部目前已推動提升教師員額編制由 1.5 至 1.7 政策，督促各縣市政府增加正式教師之聘任；並且每年降低代理代課人數 1%，使商借教師不影響學生受教權。

(一三〇)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內漁民及大陸大量養殖石斑魚，造成石斑魚價下跌，政府應儘速，研擬因應之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25)

黃委員就國內漁民及大陸大量養殖石斑魚，造成石斑魚價下跌，政府應儘速，研擬因應之道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降低養殖成本，提高產業競爭力：石斑魚為我國重要養殖魚種之一，為達成石斑魚產值倍增計畫政策目標，本會推動優質生產模式、開發推廣石斑魚人工飼料、補助節能水車等措施及建設海水統籌供應系統；建構優質生產環境，使石斑魚活存率約提升 2 成，間接降低養殖成本，提升產業競爭力。農漁業仍屬市場經濟一環，供給需求決定市場價格與量，為自由市場既定模式，101 年魚價雖下跌惟仍高於近 3 年均價（101 年產地平均價 294.7 元/公斤，近 3 年均價 285.3 元/公斤），另經調查石斑魚養殖成本顯示（使用人工飼料約 83~133 元/公斤；生鮮餌料 133~183 元/公斤），養殖漁民於魚價下跌時仍有獲利。
- 二、開發養殖關鍵技術：大陸地區長久以來為全球石斑養殖最大生產國，溫棚養殖青斑非於近期發展，又使用溫棚及加溫等設施亦增加生產成本，價格滑落時亦有其風險。臺灣掌握關鍵繁殖技術，除青斑外，龍膽、東星斑、金錢斑魚價仍維持高檔，政府及產業正積極開發東星斑、油斑等高價石斑量產關鍵技術建立，發展青斑以外石斑養殖產業，以藍海策略創造石斑魚新興市場。
- 三、建立差異化發展，創立品牌，開拓國際市場：為鞏固石斑魚舊有市場並開拓內陸、日本及韓國等新興市場，本會漁業署持續輔導養殖戶取得產銷履歷等認證等，輔導業者建立符合安全標準品牌，提高商品價值，查去（101）年石斑魚平均價格較 100 年低，但部分取得認證養殖戶仍可維持平均價格以上售價。
- 四、推廣冷凍加工等多元化商品：中國大陸為石斑魚主要消費國，活魚價格優於冷凍魚，故從經濟利益觀點市場多集中供應香港、大陸地區活魚市場，石斑魚價下跌為推廣活魚產品以外之市場契機，本會漁業署於 101 年即加強行銷冷凍石斑魚片、條凍產品，並配合節日推廣尾牙用魚、年節禮盒等，以可立即烹調（去鱗、去鰓、去內臟）石斑產品推廣國內行銷，查 101 年國內青斑市場交易量較 100 年度明顯成長 65.5%。102 年度亦規劃進行國內促銷，另國外部份

本會業規劃補助業者參與國際性之專業海產品展覽，推介石斑魚冷凍加工產品，爭取日本、韓國及大陸上海等華人新興市場國際買主下單。

(一三一)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未切實檢討現行補助缺失前，不應輕易取消或更改口蹄疫疫苗施打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26)

黃委員就未切實檢討現行補助缺失前，不應輕易取消或更改口蹄疫疫苗施打補助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本會於 93 年起開始補助國內養畜農民所需使用之口蹄疫疫苗費用及養豬協會等產業團體執行疫苗配送之補助，係應產業表達願以產業服務基金補助其農民所需疫苗費用，全力配合政府撲滅口蹄疫之政策，並爭取本會之對等補助，以期降低農民取得口蹄疫疫苗之成本，而提升農民注射疫苗之意願，以達落實全面蹄疫疫苗注射，進而早日達成撲滅口蹄疫之最終目標。執行上，養畜戶須給付自付款後，始得領取疫苗，因此，並無 1,200 萬元被冒領之情形，惟查近年來豬場例行監測結果，顯示農民雖長期獲得低價疫苗，仍有一定比例豬隻無口蹄疫抗體保護力或保護力偏低，且近期口蹄疫案例調查結果發現場內多有異常庫存或過期疫苗，經檢討後顯示，雖經中央及地方政府補助疫苗及搭配多項輔導查核措施，農民未自主落實疫苗注射為主要原因。
- 二、為有效提升疫苗注射率及國內口蹄疫防疫效能，經全面檢討過去作法，訂定現階段口蹄疫防疫目標為提升免疫覆蓋率及強化消毒作業兩項重要執行項目並研訂配套措施，使落實施打疫苗之績優單位及配合防疫之養畜戶獲得實質獎勵，建立產業界主動自主防疫概念，以替代現行齊頭式疫苗補助之作法。
- 三、針對現行補助政策未能達到預期成效部分，經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檢討研訂配套措施如下：
 - (一)訂定執行成效績優縣市之獎勵措施：訂定口蹄疫撲滅計畫重要措施績效評估指標暨績效獎勵實施要點(本會 101 年 12 月 28 日農防字第 1011476103 號函)，以「提高防疫經費方式」獎勵口蹄疫防疫執行成效績優之直轄市、縣(市)，改善現行齊頭式疫苗補助之防疫瓶頸，並對疫情發生初期主動通報疫情且配合預防注射及防疫措施者，增加撲殺補償 10%獎勵金。
 - (二)訂定口蹄疫免疫監測裁處標準，並加強主動採檢監測，提升疫苗注射率：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監測規範實施國內主動監測，分別於上下半年度各採集至少 299 場養豬場血清，每場按 95%之機率及 20%之感染率，逢機採血 15 頭屆免疫後 3-5 週齡豬隻，對於豬隻中和抗體幾何平均力價未達 16 倍者(草食動物未達 32 倍者)，由牧場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派員調查該等場是否依規定申購及注射疫苗，並監督該場對全場達免疫適期動物補強注射 1 劑口蹄疫疫苗。至抗體力價全數 4 倍以下者，則依違反「清除豬瘟暨口蹄